

## 外來詞拼寫原則（試行版）

- 一、外來詞以「逆推本調」的方式標註。惟實際口語中，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，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，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『』標註。如：oo-tóo-bái、ùn-tsiàng。
- 二、實際發音時，僅本調能表達正確調值，不宜變調者，在該本調音節之後加註「.」，且須與後一個音節以連字符相連，即標為「.-」，以免與臺羅的句點符號混淆，故「.」前之音節讀本調。如：bak.-kú-mih-á、bat.-té-lih。
- 三、音節「ian、iat」在實際口語中，有「en、et」之變體，但不影響辨義，故臺羅以「ian、iat」標註之。但部分外來詞僅有「en、et」之讀法，無原始形式的念法，則可逕以「en、et」標註。如：én-jín、sén-sé、set-tooh。